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就建議分拆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上市」)以及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正大企業國際之已發行普通股(「正大企業國際股份」)及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及(ii)遵守百慕達法律之相關規定：
 - (a) 宣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建議派發之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特別股息」)，有關特別股息以美元計值而總額相等於正大企業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後)(「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於寄發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之股票予在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分派記錄日期(「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當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 (b) 特別股息將以向股東分派正大企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支付(「分派」)；及
 - (c) 授權董事會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及管理分派。」

2. 「動議批准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必須及合宜之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修訂，以使聯交所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或要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永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副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人員、代表或授權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